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成立合營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授出遼寧能源擔保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能授出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就(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i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以及(iii)遼寧能源可能向新合營公司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擁有逾50%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及(ii)遼寧能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本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以及本集團可能就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i)本集團擔保；及(ii)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之最高金額計算，由於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成本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背對背擔保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兩份合營合約，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以共同成立現有合營公司(即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已經/將根據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合約成立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擁有逾50%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就(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i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以及(iii)遼寧能源可能向新合營公司授出遼寧能源擔保及本集團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1. 成立新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已同意共同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成立18家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

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就18家新合營公司各自而言：

總投資額：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0港元)，須待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註冊資本：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分別持有(i) 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55%及45%及(ii)另外9家新合營公司各自權益股本之45%及55%。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受有關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新合營公司各自將具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人民幣150,000,000元。

新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下部份擬以各新合營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成立各新合營公司。倘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成立新合營公司須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各新合營公司將負責一個風電場項目。計劃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於中國承攬風電場項目，各自之初步目標裝機容量為49.5MW。

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各自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本集團持有45%權益之該等新合營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三名將由遼寧能源提名。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之意向為就會計處理而言，各新合營公司將於成立後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2. 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本集團之背對背擔保

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各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外，合營公司各自總投資額之餘額預期以新合營公司向外舉債之方式籌得。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遼寧能源可能免費按彼等各自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誠如上文「各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一節所述者)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作為當地合營夥伴)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

倘中國融資機構要求遼寧能源(作為當地合營夥伴)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則遼寧能源已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同意，其可能免費就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為各新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遼寧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就根據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提出之任何申索(「申索」)向遼寧能源提

供背對背擔保。背對背擔保項下之彌償額將相等於申索乘以本集團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遼寧能源可能提供之最高遼寧能源擔保金額及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計算，預期本集團可能提供之最高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

本集團亦將就向遼寧能源提供之任何背對背擔保，向遼寧能源質押其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除上述資本注資、擔保及彌償保證外，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對各新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注資或提供資金之任何其他承諾。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年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由於政府政策有利清潔能源，以及中國電力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中國風電業務潛力龐大。本集團一直與當地夥伴(包括有關省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風電項目。成立新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之風電業務之進一步。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新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提供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中國融資機構可能會要求遼寧能源擔保向新合營公司作出之任何借貸全數金額。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可能按其各自於有關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提供之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連同本集團將提供之質押品)安排乃由訂約方協定，旨在促成新合營公司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提供資金撥付其開辦及運行，讓合營夥伴將有效負責按其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擔保借貸。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遼寧能源之資料

遼寧能源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能源、高科技及節能項目、製造及銷售有關設備及設施。

一般事項

成立新合營公司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擁有逾50%權益之若干現有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由於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成立新合營公司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而本集團之總有關承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新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i)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遼寧能源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本集團擔保；及(ii)遼寧能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能向本集團授出遼寧能源擔保，以及本集團可能就遼寧能源擔保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背對背擔保之抵押品)各自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遼寧能源可能按遼寧能源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該等本集團擁有逾50%權益之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將由遼寧能源提供之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就此授出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該等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5(4)條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i)本集團擔保；及(ii)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之最高金額計算，由於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為考慮批准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上述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成本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由各訂約方成立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就任何現有合營公司對外借貸所提供之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現有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新合營公司、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背對背擔保」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向遼寧能源提供之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營公司」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合約成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擔保」	指	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擔保」	指	遼寧能源可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就各新合營公司之任何對外借貸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1,000 千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新合營公司」		本集團與遼寧能源將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成立之18家合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順興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香港